

温暖守护

群众无小事,事事总关情。暖心救助、温情服务,哪里有需要,哪里就有他们的身影。一直以来,我市公安民警用实际行动践行“人民公安为人民”的宗旨,始终秉持为民情怀,牢记为民初心,积极回应群众期盼,倾力为群众排忧解难,给群众送去看得着、听得见、感觉得到的安全感。

这些平凡“警”事温暖人心

老人摔倒“警”急救助

本报讯 “警察同志,那边有位老人摔倒了,你们快去看看吧!”12月15日8时许,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四大队民警接到热心群众报警,称路边有位老人摔倒受伤。

接警后,民警立即到达现场,只见一名老人躺在地上,无法动弹。民警一边安抚老人情绪,将老人扶至路边坐下,一边仔细询问老人身体状况和家庭情况。交谈中,民警发现老人身体无明显外伤,且意识清醒。在多方努力下,民警确认了老人的身份和家庭住址,并驱车将老人安全送回了家中。

当家人看到老人安然无恙地回家后,激动地握住民警的手说:“真是太感谢你们了,如果没有你们的帮助,真不知道会有什么后果,你们真是人民的好警察。”

(付悠悠)

本报讯 12月15日,两名家长将一面印有“朝迎暮送守校门 护航学子暖人心”的锦旗送到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三大队民警手中,以表达对民警长期以来认真开展“护学岗”工作的认可和感谢。

每日的上下学高峰期,学校门口总能看见一抹“荧光绿”,年复一年、

站好“护学岗”筑牢“平安线”

日复一日、风雨无阻。据了解,潞州区东街小学体育路分校周边车流量大,且人员密集,交通环境较为复杂,给师生安全出行带来交通安全隐患。为确保学校周边道路交通安全畅通,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三大队全体“护学岗”民辅警,不论寒冬酷暑,总是提前到达,或在校园门口护送学

生、或奔忙于交通路段疏导车流,净化校园周边秩序,为学生们筑起一道“安全防线”,铺就平安畅通路。

“每天接送孩子时,都能看到民警同志在学校门口维持交通秩序,安全护送孩子们过马路。有民警同志在,我们家长特别放心。”学生家长欣慰地说。

(高岗)

一路疾驰 用“速度”传递“温度”

本报讯 12月14日,周先生将两面印有“指挥精准”和“开路先锋”的锦旗送到了市公安局潞城分局交警大队城市中队民警手中,感谢民警对其父亲的暖心救助。

事发当天,该大队民警接到指挥中心指令,称一位老人心脏突发疾

病,十分危险,急需前往潞城区人民医院进行救治,担心路上堵车耽误治疗时间,希望民警能够提供帮助。

接到指令后,民警迅速与求助者取得联系,并在指定地点会合。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,民警驾驶警车带领求助车辆一路加速前行,并提醒周边车辆

让行,同时联系沿途警力协助疏导,在拥堵的车流中开辟出一条“绿色通道”。

很快老人就被送到潞城区人民医院就诊,由于就医及时,目前老人身体已无大碍。为表示感谢,老人家属特意制作两面锦旗送到民警手中。

(田皓)

安全宣传

讲安全 平安从“起步”开始



宣传民警给驾校学员讲解交通安全知识。

本报讯 为了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,增强“新驾驶人”交通安全意识、法治意识、文明意识,12月14日,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七大队民警走进辖区驾校,围绕“文明交通 携手共创”主题,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。

活动中,民警通过生动鲜活的案

例,向广大学员解析驾乘机动车不系安全带、途中接打电话、酒后驾车、无证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带来的严重后果。并教育“新驾驶人”,从拿到驾驶证那天起,就要牢固树立“安全驾驶,文明出行”的意识;从握住方向盘那一刻起,就要养成遵守交通规则的良好驾驶习惯。倡导学员坚守“生命至

上,安全第一”的理念,成为一名文明交通的参与者践行者。

同时,呼吁驾校负责人要积极落实交通安全主体责任,加大安全监管力度。并督促教练以身作则,强化学员文明驾驶习惯的培养,从源头树立安全驾驶与文明驾驶理念。

(刘洁)

说安全 暖心守护“银发族”

本报讯 为切实提高社区老人的交通安全意识,减少交通事故对老年群体的伤害,12月14日,武乡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走进辖区宝塔社区,针对老年人群体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,为社区老人送上实用的出行安全“指南”。

活动中,民警结合辖区道路交通实际,以涉老典型交通事故

案例为切入点,详细讲解骑乘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不戴安全头盔、驾乘机动车不系安全带、闯红灯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,叮嘱老年人要提高交通安全意识,保护好自身安全。

同时,民警通过发放宣传资料,面对面与老年人“唠家常”、讲交规,让大家在潜移默化中学习交通安全

知识,传播文明交通理念。交通安全责任大,安全维系千万家。今后,武乡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将持续深入更多社区,开展常态化交通安全宣传,通过面对面讲解、手把手教学、案例剖析等方式,为社区老人筑牢交通安全“防护网”,助力老年群体提升安全意识、掌握避险技能。

(暴栓成)

警钟长鸣

安全守法 不容忽视

现场一

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一大队辖区

12月14日21时,该大队民警在辖区开展酒驾醉驾整治行动时,一辆小轿车驾驶人不听从指挥,加速冲卡而逃。

当驾驶人田某某驾驶车辆驶过两个路口后,突然把车停在了路边,田某某迅速下车,佯装成散步的路人。民警随后将田某某拦截,面对民警的询问,田某某拒不承认自己有驾车行为。

当看到民警调取视频监控后,田某某才承认自己酒后驾车的事实。经呼气式酒精含量检测,显示为124mg/100ml。后经医院抽血检测,结果为111.25mg/100ml,确属醉驾。

最终,民警依法对田某某作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,且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。同时,田某某因涉嫌危险驾驶罪,案件正在处理中。

·申楠·

现场二

市公安局上党分局交警大队辖区

12月14日9时许,该大队一中队民警在辖区光明路执勤时,发现一辆轻型货车载货车厢内坐着一名男子,没有任何防护措施,民警立即示意车辆驾驶人停车接受检查。

据驾驶人称,车上人员是他的工友,准备一同前往附近村庄上班,因担心载货车厢内货物掉落,便让工友看管,没有考虑到安全问题。

随即,民警对驾乘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,并责令该驾驶人对所拉货物采取措施进行固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相关规定,民警依法对该驾驶人作出罚款1000元,驾驶证记3分的处罚。

·李卿萍·